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函件

锡政园函〔2017〕52号

关于 XDG-2017-35 号地块出让 相关绿化配套建设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新区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 XDG-2017-35 号地块绿化配套建设意见的函》已收悉。根据规划部门对地块设定的规划设计要点要求及相关法规、规范，我局回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XDG-2017-35 号地块建设时，用地红线内的绿地率不得低于 30%。

二、建设单位建设时，沿泰伯大道 15 米绿线绿化应补齐，沿路涉及行道树的，应按全路段要求（树种、规格、间距）统一种植行道树，并全线连贯。

三、沿路公共绿化带应对外开放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闭。绿

化带内不得设置停车场、消防通道、消防登高面、化粪池、管理用房等其他非绿化设施。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

2017年10月17日



抄送：市国土局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办公室

2017年10月20日印发
